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 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9
交易代码	09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053,851.8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采用VPPI可变组合保险策略（Variable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VPPI策略是国际投资管理领域中一种常见的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将基金资产动态优化分配在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上；并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与保本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在大概率保证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金额不超过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安全垫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分享市场可能出现的风险收益，从而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保本资产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和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风险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新的保本周期开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单位为百分数）计算的与当期保本周期同期限的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登攀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9,531.23	218,926,389.50	108,192,651.38
本期利润	-6,847,705.80	210,001,938.01	123,088,484.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7	0.0974	0.29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	7.12%	28.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40	0.2507	0.241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206,314.72	974,684,141.71	372,652,883.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	1.017	1.2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	0.11%	0.74%	0.01%	-1.92%	0.10%
过去六个月	-0.99%	0.10%	1.50%	0.01%	-2.49%	0.09%
过去一年	-1.57%	0.11%	3.02%	0.01%	-4.59%	0.10%
过去三年	35.63%	0.32%	11.38%	0.01%	24.25%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01%	0.26%	19.40%	0.01%	14.61%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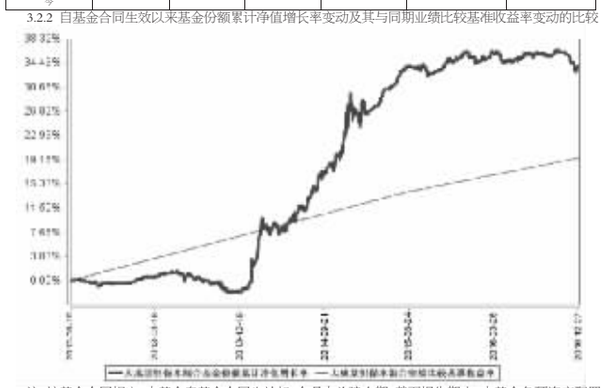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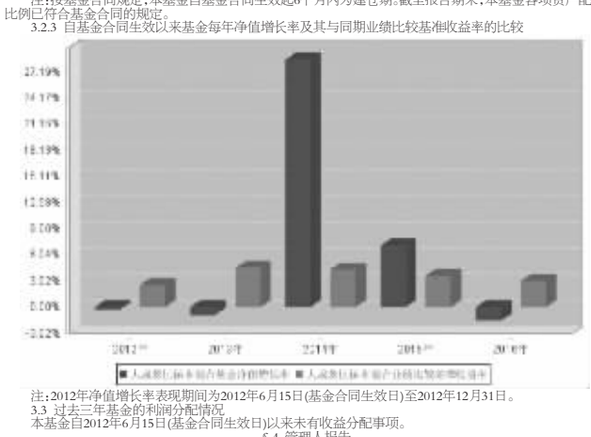

注：2012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2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2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4只QDII基金及6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磊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7月17日	2016年3月25日	13年	经济学硕士，2003年5月至2012年10月曾任证券时报社公司新闻部记者，世纪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分析师及资产管理总部专户投资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及总监（主持工作）。2012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6月7日至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6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17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9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日至2016年3月23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12月9日到2016年3月25日任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起任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世宏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6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6年3月26日起担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1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8日起担任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袁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年5月9日	-	5年	工程硕士，2012年-2014年就职于鹏华基金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2014年6月起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2月20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2月20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因工作调整，袁杰先生自2017年2月21日起不再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9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经济在信贷放量、地产去库存、基建加码的推动下，呈现一定弱复苏态势，同时在供给侧改革以及部分行业自然去产能的驱动下，中上游商品价格迎来次第上涨，企业盈利显著好转。货币政策层面，整体以稳健偏宽松为主，国内流动性总体宽裕，各类资产如地产、债券、股票、商品都有阶段性表现。美国经济逐渐复苏，加息预期反复发酵，资金持续外流，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对国内流动性、资产价格形成明显扰动。

市场方面，前三季度由于流动性总体宽松，债市延续牛市格局，进入四季度，在货币当局金融去杠杆政策引导下，资金价格大幅上升，债市大幅回调。权益市场经历年初大跌之后，整体波动上行，呈现剪刀差格局，大盘股、周期股表现较好，成长股持续回调。

组合操作上，本基金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了权益仓位，债券部分以期限匹配保本周期为主，适度参与了部分交易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001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0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房地产市场在限购限贷等政策调控下，可能出现明显降温，基建投资仍可能维持可观的增长，出口有望随着外围经济回暖而好转，整体看经济增速存在一定的放缓压力，但风险仍可控。流动性将由单边宽松转为中性，对资产价格有一定抑制作用。金融去杠杆举措仍可能不断加码，对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市会形成持续扰动，从投资的角度看会带来较多的波段性机会。权益市场的结构分化可能进一步演绎，国企改革、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等受益板块还会有不错的表现，成长股在经历估值压缩之后也逐渐具备布局价值。

投资操作上，权益资产将继续注重自下而上控掘投资机会，沿着上述方向精选个股。债券类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和降低久期风险暴露为主，配置中高等级、短久期的信用债券和利率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正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039,348.92	4,899,599.48
结算备付金	222,015.27	12,341,046.58
存出保证金	19,929.23	246,87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562,934.00	573,261,552.04
其中：股票投资	1,289,434.00	34,380,052.0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31,273,500.00	538,881,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360,000,8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459,314.49
应收利息	2,946,414.53	11,670,98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70,52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7,790,641.95	977,950,75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28,248.99	1,482,021.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278.40	991,118.97
应付托管费	25,879.73	165,186.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653.39	269,785.12
应交税费	188,252.80	188,252.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013.92	170,246.25
负债合计	15,584,327.23	3,266,61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581,817.14	715,394,926.80
未分配利润	38,624,497.58	259,289,21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206,314.72	974,684,14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790,641.95	977,950,752.93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1元，基金份额总额152,053,851.8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84,464.45	247,193,598.20
1.利息收入	13,976,311.35	65,797,861.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5,099.82	19,059,508.21
债券利息收入	12,638,591.45	33,014,316.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32,620.08	13,724,037.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39,162.95	182,934,207.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007,942.34	164,616,628.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13,743.46	18,158,264.5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035.93	159,314.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57,237.03	-8,924,451.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5,624.18	7,385,980.27
减：二、费用	6,063,241.35	37,191,660.19
1. 管理人报酬	4,267,809.64	29,732,030.42
2. 托管费	711,301.65	4,955,338.3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68,102.01	2,002,114.53
5. 利息支出	-	29,181.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9,181.90
6. 其他费用	416,028.05	472,994.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705.80	210,001,938.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7,705.80	210,001,938.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5,394,926.80	259,289,214.91	974,684,141.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47,705.80	-6,847,705.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813,109.66	-213,817,011.53	-815,630,121.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1,681.01	461,304.67	1,762,985.68
2.基金赎回款	-603,114,790.67	-214,278,316.20	-817,393,106.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581,817.14	38,624,497.58	152,206,314.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3,139,885.73	79,512,997.95	372,652,88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001,938.01	210,001,938.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2,255,041.07	-30,225,721.05	392,029,320.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40,827,857.86	1,040,417,400.84	4,681,245,258.70
2.基金赎回款	-3,218,572,816.79	-1,070,643,121.89	-4,289,215,93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5,394,926.80	259,289,214.91	974,684,141.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 至 -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罗登攀 周立新 周立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2 税项

7.4.2.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2.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2.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6年4月25日前）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大成基金原股东广东证券将所持大成基金2%股权以拍卖竞买的方式转让给大成基金股东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修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6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261,794,255.31	22.18%

7.4.4.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129,463,990.60	25.02%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185,000,000.00	6.87%

7.4.4.1.4 权证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0.00%	-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38,338.52	22.29%	-	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67,809.64	29,732,030.4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2,945.67	1,328,350.17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155,278.4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991,118.97元）。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1,301.65	4,955,338.38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2）于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25,879.73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5,186.47元）。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78,988,151.66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26,754,892.4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5,743,044.0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上一会计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039,348.92	187,167.13	4,899,599.48	4,456,075.7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5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流通受限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